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相關法規核發之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p> <p>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p> <p>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p> <p>（三）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p> <p>（四）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p> <p>（五）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p> <p>（六）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p>	<p>第六條 申請人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並按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種類，分別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及相關法規核發之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p> <p>二、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電業法規定核發之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p> <p>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p> <p>（三）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但未供電者，免附。</p> <p>（四）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p> <p>（五）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p> <p>（六）地政機關意見書（設置於屋頂者，免附），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為達簡政便民之目的及提升行政審查效率，將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應檢附文件增列為得補正事項，爰修正第二項。</p> <p>三、考量補正之目的係為使申請人將未備齊申請文件予以重新檢視齊備以利行政審查，是如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補正，申請人雖有補正卻仍補正不全者，自應與未補正之情形同視，爰修正第三項。</p>

<p>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五、生質能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p> <p>六、廢棄物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四目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p> <p>申請人申請時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p>	<p>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四、川流式水力發電設備：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出具之圳路使用同意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但由農田水利會或水利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認定者，不在此限。</p> <p>五、生質能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使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農林植物、沼氣或經處理之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結書。</p> <p>六、廢棄物發電設備：發電設備所用燃料來源，應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及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p> <p>前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或第四款至第六款應備文件不全而可以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p> <p>申請人申請時未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目或第六目文件，或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p> <p>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申請人，如無需與經營電</p>	
--	---	--

<p>申請人，如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六目文件。</p>	<p>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至第六目文件。</p>	
<p>第十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備登記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li> <li>二、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li> <li>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li> <li>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li> <li>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li> <li>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li> <li>七、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li> </ol>	<p>第十條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設備登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備登記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li> <li>二、中央主管機關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li> <li>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li> <li>四、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li> <li>五、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li> <li>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但設備所適用之標準於國內未有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取得認可者，得以製造廠出具之測試報告替代。</li> <li>七、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業設備及用戶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第八款配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li> <li>二、考量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人應檢具設備登記函影本後，始得請領獎勵補助金額，為避免法規競合衝突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li> <li>三、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移列第二項。為保障無售電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之權益，避免該設備遭誤認違章雜項工作物而報請拆除，是申請人應有檢具第一項第八款文件之必要，爰予以修正俾利相關查證作業。</li> <li>四、現行條文第四項修正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修正說明三。</li> <li>五、現行條文第五項修正移列第四項。</li> </ol>

<p>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p> <p>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使用執照影本。但依法令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p> <p>九、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申請人如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七款文件。</p> <p>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於三十天內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中央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p>	<p>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另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p> <p>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但依法得免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竣工備查函影本。</p> <p>九、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無售電需求者，免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依本條例其他規定申請示範獎勵，經查驗通過並撥付獎勵金額者，得以核准撥款函影本替代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文件。</p> <p>第一項申請人如無需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約躉購電能者，得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文件。</p> <p>第一項申請文件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於三十天內補正；逾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	---	--

<p>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p>	<p>中央主管機關就設備登記之審查，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會同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至現場查驗，申請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設置情形經現場查驗與設備登記申請表所載不符者，得令申請人說明並限期改善。</p>	
<p>第十七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聯、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p> <p><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於取得設備登記文件後，應保存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發給之電能躉購電費證明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運轉（維護）資料，以供查核。但無售電需求者得免備電能躉購電費證明。</u></p> <p><u>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得會同有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至現場查核。</u></p>	<p>第十七條 基於供電可靠度、電力品質、供電安全及購售電量等因素，經營電力網之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簽訂之購售電契約中，應約定併聯、運轉、更換設備及查核相關事項。</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 二、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辦理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查核，爰於本辦法新增相關查核方式，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第六條附件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申請表未修正。 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檢附文書說明修正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倘設置於住宅建築物，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已排除土地所有權人同一之合併計算適用，為簡化人民申請文書，並明確化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申請人所應檢附之文件，爰修正第二點第一款。 (二)第二點第四款配合新增第五款規定，爰予修正。 (三)考量實務上申請人有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公寓大廈之情形及需求，爰配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新增第二點第五款及其參考範例，以資適用。 (四)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定之綠能設施者，應由各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權責審查並同意設置，爰新增第二點第六款。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二、申請同意備案之發電設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設置場址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 類別				用地 類別		
所 有 人	土 地		建 物		所 有 人	土 地	建 物		
場 址 型 態	自 有 場 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_____)			場 址 型 態	自 有 場 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他人投資(投資者:_____)		
	他 人 場 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他 人 場 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他人場址投資		
設 置 位 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既有建物(建號:____使用執照編號:____建物頂層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設 置 位 置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既有建物(建號:____使用執照編號:____建物頂層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_____建物頂層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新建物(建築執照編號:_____建物頂層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____工作物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____工作物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地面(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雜項工作物(雜項使用執照號碼：____工作物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雜項工作物(雜項執照號碼：____工作物面積：____平方公尺，設備面積：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補助類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核定容量：__瓩，補助金額：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核定容量：__瓩，補助金額：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補助或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核定容量：__瓩，補助金額：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補助(合約編號或相關文號：____)核定容量：__瓩，補助金額：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補助或其他：	
三、檢附文書		三、檢附文書	

申請人設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 (函號: )	申請人設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籌備創設備案文件影本 (函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 (證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工作許可證影本 (證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未供電者,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意見書 (□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檢附文書說明第四點者, 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場址之電費單據 (□未供電者, 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地政機關意見書 (□設置於屋頂者或符合檢附文書說明第四點者, 免附)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之□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文件
	無售電需求者			無售電需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電需求 之第三型再 生能源發電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售電需求 之第三型再 生能源發電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文件
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設發電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執照影本 (證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影本(證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購售電契約影本	其	<input type="checkbox"/> 非新設發電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業執照影本 (證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 影本(證號： ) <input type="checkbox"/> 購售電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川流式水力 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主管機關或農田 水利會核發之圳路使 用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川流式水力 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主管機關或農田 水利會核發之圳路使 用同意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 源為百分之百農林植 物、沼氣或經處理之 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 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生質能發電 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 源為百分之百農林植 物、沼氣或經處理之 國內有機廢棄物之切 結書
他			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發電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發電設備使用燃料來源為百分之百國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燃料來源、製程、熱值、發電效率、進料、成本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說明書	
--	----------------------------------	---	--	----------------------------------	---	--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

#### 檢附文書說明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

#### 檢附文書說明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1、以自然人申請者，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以公司申請者，應檢附公司最新登記（變更）事項表抄錄影本。
- 3、以獨資或合夥申請者，應檢附商業登記核准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以機關或公立各級學校申請者，應檢附正式函文。
- 5、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組織）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1、土地已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但設備設置於住宅建物且土地為共有時，其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得僅檢附自有持分部分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土地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地籍圖謄本影本及可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但該建物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建築執照替代之。
-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
- 4、屋頂型設備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設置於公寓大廈依本點第五款說明辦理）；地面型設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5、設置於公寓大廈者所應檢附之文件，依其管理委員會成立情形區分如下，並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

## 二、設置場址使用說明

- 1、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影本，及地籍圖謄本影本；未辦理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者，應檢附可資證明該土地所有權之證明文件。
  - 2、設備設置於建物上時，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影本。但該建物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得檢附使用執照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得檢附相關主管機關核發之免建築執照證明文件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替代之；該建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建築執照替代之。
  - 3、設備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時，應另檢附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之雜項使用執照影本；該雜項工作物或構造物為新建或改建且尚未取得使用執照者，得檢附雜項執照替代之。
  - 4、屋頂型設備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地面型設備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 三、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 ### 四、地政機關意見書
- 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  
(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

<p>(1) <u>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出具依其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辦理之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參範例一）。</u></p> <p>(2) <u>未設立管理委員會者，仍應出具前款規定之文件。但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者，應依民法第八百二十條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參範例二)代之。</u></p> <p>6、<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屬「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綠能設施者，應檢附主管機關同意設置綠能設施相關證明文件。</u></p> <p>三、設置場址照片需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p> <p>四、地政機關意見書</p> <p>1、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於地面者，應檢附地政機關意見書；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之規定，並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替代之。</p> <p>(1) 用地屬需經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p> <p>(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p> <p>(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p>	<p>機關許可使用者，應檢附同意容許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或申請容許使用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相關證明文件。</p> <p>(2) 用地屬需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者，應檢附完成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p> <p>(3) 用地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檢附完成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相關證明文件或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p> <p>2、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p>	
--	--	--

經主管機關完成興辦事業計畫書審查相關證明文件。

2、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都市計畫工業區、住宅區、商業區用地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得免附地政機關意見書及證明文件。

範例一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

同意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且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經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視，確認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已符合□本公寓大廈規約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 次會議作成之決議。茲同意申請人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設置總裝置容量 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有抵觸本公寓大廈規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公司須蓋大小章)

管理委員會名稱：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公寓大廈地址：

(管理委員會及主任委員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範例二

公寓大廈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權同意

切結書

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案之設置場址屬區分所有型態但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公寓大廈。因本○○公寓大廈就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一事並無規約且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申請人爰依民法第 820 條規定，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同意申請人於○○縣/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之建築物(地號： ；建號： )總裝

置容量 既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期間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如  
有牴觸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時，願  
依規定自行負責處理，並同意 貴局依「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  
理後續事宜。特此證明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條附件二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p> <p>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p> <p>一、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一、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登記申請表有關檢附文書及簡化文書，分別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規定，爰予修正。</p> <p>二、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檢附文書說明未修正。</p>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申請人或機構	姓名或機構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性別		
	地址					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性別			
	地址					地址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應受送達人	代收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送達處所		電子信箱			
二、發電設備資料					二、發電設備資料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發電設備種類	使用能源或料源	單一設備裝置容量(瓩)	設備數量	總裝置容量(瓩)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土 地		建物	
簽 約 日 期		併聯 電號	併聯 日期	
設 備 施工承裝者	姓 名 或 機 構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三、檢附文書

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備案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
------	---

所有權人	土 地		建物	
簽 約 日 期		併聯 電號	併聯 日期	
設 備 施工承裝者	姓 名 或 機 構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三、檢附文書

檢附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備案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完工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適用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應符合該標準並取得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或製造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依電業法相關規定有關承裝及施作之竣工試驗報告;如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達一百瓩以上,符合電
------	---

	<p>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者，應檢附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設計與監造之證明文件及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試驗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得免申請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竣工備查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經營電力網之電業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及其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簡化文書	無售電需求者	無售電需求者	
	<p><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備案編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建築法規定應取得之使用執照影本（<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得免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免建造或雜項執照同意備查函影本及竣工同意備查函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p>	<p>簡化文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原核發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證明影本(備案編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電力網之電業核發之完成併聯通知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p> <p>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p>	

聯通知函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申請人簽名及蓋章：\_\_\_\_\_

(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

#### 檢附文書說明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為何。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申請書及檢具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登記

#### 檢附文書說明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安裝廠商出具之裝置容量證明文件及其產品型錄

1、安裝廠商出具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品序號證明文件。

2、實際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電能轉換設備之產品型錄，若型錄包含多種產品型號，請清楚標明實際設置之設備型號為何。

3、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產品型錄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

<p>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檢驗機構證明文件得依「太陽光電變流器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模組產品登錄作業要點」同意登錄文件替代之。</p>	<p>之。</p>	
--	-----------	--